

合川草街“3·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合川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事故车辆情况	3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及当事人情况	5
（三）事故单位情况	6
（四）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7
（五）事故发生经过	7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8
（一）主要原因	8
（二）次要原因	8
（三）事故性质	11
四、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9
五、相关单位履职调查情况	9
（一）合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9
（二）合川区公安局草街派出所	10
（三）合川区草街街道办事处	10
六、建议对相关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10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0
（二）建议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的单位	13
（三）建议不予追究行政责任的单位及人员	1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合川草街“3·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3日，重庆万财物流有限公司所属渝D15673号重型自卸货车在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育才路（保华路）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后门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4万元。

2023年7月26日接区交巡警支队案件移交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受合川区人民政府委托，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交通局、区公安局、区总工会等单位派员参加，组成的“合川草街‘3·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员指导开展相关工作。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经过调查取证、分析，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渝D15673重型自卸货车，品牌型号：驰田牌

EXQ5310ZLJDFH2，发动机号：LG3D6H01264，车辆识别代号：LGAX5DF40H1047145，车身颜色：红色，初次登记日期：2018年4月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机动车所有人：重庆万财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江城大道38号1幢1-6，车辆投保情况：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经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渝正港司鉴中心〔2023〕痕鉴字第72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被鉴定车辆渝D15673重型自卸货车的前风窗玻璃完好、间接视野装置设置齐全，视野良好；该车转向系、传动系、制动系性能有效；该车行驶系（第二、三、四轴车轮同一轴上轮胎花纹不同）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规定。

2. 渝C8D525普通两轮摩托车，品牌型号：大阳牌DY125-22H，车辆识别代码：LATPCJLY3B2325863，发动机号：B3539934，车身颜色：蓝色，初次登记日期：2012年9月21日，所有人：周*，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登记住所：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保合村5组66号。经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渝正港司鉴中心〔2023〕痕鉴字第72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被鉴定车辆渝C8D525普通两轮摩托车的传动系、行驶系性能有效；该车转向系、制动系性能事故前应有效。

3. 渝DW6108号普通两轮摩托车，品牌型号：豪爵牌HJ150-2F，发动机号：VA062515，车辆识别代号：LC6PCK6V3J0014850，车身颜色：红色，初次登记时间：2011年

3月21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所有人：蒋**，所有人住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大庙村3组105号。经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渝正港司鉴中心〔2023〕痕鉴字第72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该间接视野装置（左、右后视镜）设置齐全；该车转向系、传动系、行驶系、制动系性能有效；该车车身（自行加装挡风板，左、右转向把上加装有保暖把套，有尖锐凸起金属管件）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4. 渝AB28C0号轻型栏板货车，品牌型号：黄海牌DD1022E，发动机号：01780080，车辆识别代号：LDD6508A5A0020195，车身颜色：灰色，初次登记日期：2011年3月21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机动车所有人：钟**，登记住所：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胜利村5组。经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渝正港司鉴中心〔2023〕痕鉴字第72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该车前风窗玻璃完好，视野良好；该车间接视野装置（左、右后视镜）设置齐全；该车转向系、传动系、行驶系、制动系性能有效。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及当事人情况。

1. 邓**，男，汉族，51岁，身份证号码：5102261972*****6，户籍所有在地：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村，事故发生时驾驶渝D15673重型自卸货车，持“B2E”型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号50030020****，驾驶证有限期止：2026年7月30日。

2. 周*，男，汉族，56岁，身份证号码：5102261967*****4，

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村，事故发生时驾驶渝C8D525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持D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号：50100105****，驾驶证有效期止：2026年7月14日，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3. 蒋**，男，汉族，58岁，身份证号码：5102261965****，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街，事故发生时驾驶渝DW6108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持D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号：50020163****，驾驶证有效期止：2031年3月25日。

4. 王**，男，汉族，49岁，身份证号码：5102261974****，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街，持A2E型机动车驾驶证，事故发生时驾驶渝AB28C0号轻型栏板货车，驾驶证档案编号：51020076****，驾驶证有效期止：2081年12月11日。

5. 唐**，女，汉族，76岁，身份证号码：5102261947****，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村，事故发生时搭乘渝DW6108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本次事故中受伤。

（三）事故单位情况。

重庆万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财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7346005132H；法定代表人：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金：叁佰万元整；成立时间：2015年6月19日；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江城大道38号1幢1-6；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租赁。

（四）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在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育才路（保华路）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后门路段，事故路面为干燥完好水泥路面；该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合川区保合场镇方向，西往合川区草街场镇方向，道路宽 5.7 米，无交通信号控制，事故发生于白天，天气晴。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3 月 3 日上午，邓**驾驶渝 D15673 重型自卸货车由合川区保合场镇方向，沿育才路（保华路）往草街场镇方向行驶，11 时 13 分许，当该车行至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育才路（保华路）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后门路段时，车辆与前方同向行驶由周*驾驶的渝 C8D525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尾随碰撞后，推动渝 C8D525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向前移动的过程中，分别与此处对向驶来由蒋**驾驶的渝 DW6108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搭乘唐**）及前方同向行驶由王**驾驶的渝 AB28C0 号轻型栏板货车发生接触，造成周*当场死亡，渝 DW6108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乘坐人员唐**受伤。同时，渝 D15673 重型自卸货车、渝 C8D525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和渝 DW6108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不同程度受损。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周*，男，汉族，56 岁，身份证号码：5102261967****，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村，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4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3月3日11时15分许，渝D15673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邓**事发后第一时间拨打110、120报警电话，11时30分许120救护车及合川交巡警支队民警先后赶到事故现场，120医生现场确认伤者死亡，合川区交巡警支队对现场进行了勘验并对肇事驾驶员邓**进行了询问。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区公安局、120等相关单位和人员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及时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无次生事故和重大舆情发生。

三、事故原因分析

通过调查组的调查取证，并结合《重庆市合川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12700120230000038号）“驾驶渝D15673重型自卸货车的驾驶员邓**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周*、蒋**、王**和唐**均无责任”分析认定，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主要原因。

当事人邓**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途中，忽视行车安全，未与前方同向行驶的机动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二）次要原因。

当事人邓**驾驶的机动车超过核定载重重量（准载31吨，

实载 43.04 吨），是造成此次事故的次要原因。

四、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经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渝正港司鉴中心〔2023〕痕鉴字第 725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被鉴定车辆渝 D15673 重型自卸货车，该车行驶系（第二、三、四轴车轮同一轴上轮胎花纹不同）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规定，存在安全隐患。

经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渝正港司鉴中心〔2023〕痕鉴字第 72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被鉴定车辆渝 DW6108 号普通两轮摩托车该车车身（自行加装挡风板，左、右转向把上加装有保暖把套，有尖锐凸起金属管件）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存在安全隐患。

事故调查中另发现万财公司存在以下问题：未根据货运企业实际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隐患排查制度等规章制度；事故车辆未按要求进行二级维护保养；对新入职的驾驶人员未按要求开展入职安全教育培训等。

事故调查中另发现重庆龙积达建材有限公司未建立并落实货运车辆出场超载隐患排查相关制度，未履行规范配载装载和出场把关等源头治超主体责任，渝 D15673 重型自卸货车准载 31 吨，3 月 3 日该运输车辆从该公司出场时实载 43.04 吨。

五、相关单位履职调查情况

（一）合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合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印发2023年度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2023年1-7月，合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出动执法人员9303人次，出动执法车船2107辆（艘）次，共查处违法案件961件，罚款121.87万元，警告43件。并分别在2月16日和7月10日对涉事企业开展了执法检查，罚款3000元。

（二）合川区公安局草街派出所。

事故发生地位于合川区公安局草街派出所管辖的育才路（保华路）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后门路段，2023年3月，草街派出所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案件136件，其中现场查处摩托车违法34件，现场查处电动车违法行为19件，查处面包车违法行为3件，现场其它交通违法行为80件。在育才路（保华路）查处了交通违法行为21件，依法履行了安全监管职责。

（三）草街街道办事处

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草街街道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23件，其中摩托车、面包车违法行为72件，其他违法行为551件。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主要领导每月上路检查累计20次；分管领导累计上路检查53次，草街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了安全监管职责。

六、建议对相关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邓**，驾驶渝D15673重型自卸货车由合川区保合场镇方向，

沿育才路（保华路）往草街场镇方向行驶，当该车行至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育才路（保华路）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后门路段时，车辆与前方同向行驶由周*驾驶的渝 C8D525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尾随碰撞后，推动渝 C8D525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向前移动的过程中，分别与此处对向驶来由蒋**驾驶的渝 DW6108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搭乘唐**）及前方同向行驶由王**驾驶的渝 AB28C0 号轻型栏板货车发生接触，造成周*当场死亡，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相关规定，涉嫌犯罪，建议由合川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的单位。

万财公司，该公司所属的渝 D15673 重型自卸货车行驶系（第二、三、四轴车轮同一轴上轮胎花纹不同）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事故车辆未按要求进行二级维护保养；3月3日该车超过核定载重在道路上行驶的问题；该公司未结合货运企业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隐患排查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对新入职的驾驶人员按规定开展入职安全教育培训等，建议由合川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重庆龙积达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建立并落实货运车辆出场超载隐患排查相关制度，未履行规范配载装载和出场把关等源头治超主体责任，渝 D15673 重型自卸货车准载 31 吨，3月3日该运输车辆从该公司出场时实载 43.04 吨。建议由合川区应急管

理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三）建议不予追究行政责任的单位及人员。

经调查，合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合川区公安局草街派出所、合川区草街街道办事处按要求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相关科室（队）人员按检查计划开展了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了职责，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工作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尽职尽责的，应当不予处分”规定，建议对合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合川区公安局草街派出所和合川区草街街道办事处及有关人员不予追究行政责任。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建议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重庆万财物流有限公司。一是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加强安全管理。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对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及培训工作，特别是新入职驾驶人员的培训不得少于 24 学时，加强对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教育，定期对车辆交通安全工作进行分析总结。三是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种规章制度并认真落实到位，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和隐患排查力度。四是要

加强货运车辆的安全管理。督促货运车辆按时按要求进行二级维护保养，加大对违法违章货车车辆的处罚力度，特别是超速超载超限行驶车辆的惩处力度。

（二）合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合川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要督促运输企业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提升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提高驾驶人员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自觉性。要指导运输企业建立健全符合运输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各种规章制度，并督促其落实到位。要加大对运输企业违法行为特别是超载超限等违法的查处力度。要加强重点线路和重点时段，突出事故多发、违法突出路段，加强线路隐患排查和联合执法管控，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着力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运输环境。

（三）合川区草街街道办事处、合川区公安局草街派出所。要加大对运输车辆的安全检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机动车驾驶人员超限超载、超速行驶、未按规定进行二级维护、行车过程中忽视行车安全等违法行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四）合川区应急管理局。要进一步落实运输车辆源头治超措施，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出场时规范装载装配，做到“三个明确”“三个严禁”，从源头上杜绝运输车辆超载超限行驶。

合川草街“3·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年9月26日